

国融证券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否
3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4	其他	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及多种方式沟通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不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田保忠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田保忠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

场诚信档案。

3、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ST 鑫贞德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强制停牌。因无审计机构承接 ST 鑫贞德审计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未有审计机构承接审计业务，公司无法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ST 鑫贞德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ST 鑫贞德未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 ST 鑫贞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鑫贞德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的有关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

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田保忠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60号)

《关于给予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62号)

国融证券

2023年8月14日